附件1

郏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

组 长：张 怡 副县长

副组长：谢晓红 县政府办公室挂职副主任、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晓娜 县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李宏旭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靳朝晖 县经开区管委会企业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李 刚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孔维民 王集乡乡长

丁延锋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向浩 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白亚鸽 县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委员、副书记

吕海礁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时鹏举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王路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科级干部

张旭辉 县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孙 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素红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高峰 县经开区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增举 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

郭延辉 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王要强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副职

领导小组职责：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全县招生方案，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划的制定和调整、招生过程的管理和督查、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置以及未尽事宜的研究确定。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纪委监委

负责对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全过程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违纪、营私舞弊、违反招生规定、扰乱招生秩序、提供虚假证明等人员给予严肃追责处理。

2.县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招生政策宣传、正向舆论引导及负面信息的监管、治理等工作。

3.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公布招生计划，督促各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工作；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报名新生资格的复查、审核工作；指导全县各学校按规定时间有序安排新生入学、建立学籍。

4.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户籍登记、迁移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户籍类别、居住证真伪及地址信息核查鉴定工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应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相一致，防止无正当理由随意迁移户籍和改变社会关系。对报名学生的户籍类别及地址信息核查后，向相关学校出具核查鉴定报告（需经审核人员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注册劳务合同的真伪鉴定及务工单位现场核查工作。对报名学生提供的劳务合同核查后，向相关学校出具核查鉴定报告（需经审核人员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6.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不动产权利证书、购房合同等材料真伪的鉴定及核查工作。对报名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核查后，向相关学校出具核查鉴定报告（需经审核人员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各项工作。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业执照、公司法人登记证及章程真伪鉴定工作，配合招生学校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对报名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核查后，向相关学校出具核查鉴定报告（需经审核人员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8.县信访局

负责接待到访群众，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工作。

9.龙山、东城街道办事处

负责摸清本辖区内2023年秋季需进入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就读的无片区内户籍、有固定房产但无合法手续（小产权类）家庭的适龄儿童少年底数。按照报名条件及批次要求和学位情况，采取合理方式确定入学对象及分流方案；接待来访群众做好政策解释，负责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方案中无明确规定的其他问题。

10.王集乡政府

协助做好县第二实验中学招生工作。负责摸清第二实验中学片区内王集乡9个行政村具有户籍且实际居住于此的居民适龄少年底数；当学校学位数量不能满足需求时，采取合理方式确定入学对象及分流方案；负责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方案中无明确规定的其他问题。

11.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经开区企业管理人员、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信息采集及各类证件、材料初审；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报名条件及批次要求，对初审后的各类证件、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并根据学位情况，确定入学名单及分流方案，并报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新生入学资格及各类信息材料需经审核人员签字，入学名单和分流方案确定后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到就近或相对就近学校。负责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方案中无明确规定的涉及经开区的其他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专项工作组:

1.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

主 任：李 刚

成 员：吕海礁 郭延辉 白会琴 有关股室负责人

2.监察组

组 长：赵晓娜

成 员：白亚鸽 刘永辉

3.经开区招生组

组 长：靳朝晖

副组长：李高峰

成 员：经开区内相关中小学校长

4.龙山街道招生组

组 长：吕海礁 郭延辉 李永胜

副组长：赵保军 王 勇

成 员：辖区内各社区党支部书记和学校校长

5.东城街道招生组

组 长：王培培 白会琴

副组长：赵旭耀

成 员：辖区内各社区党支部书记和学校校长